

# 临安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 临[2022]3403 号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邀请供应商      |
| 第二部分 | 竞争性磋商流程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       |
| 第五部分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 第六部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七部分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项目概况

临安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2]3403 号

项目名称：临安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对临安区154处历史建筑按处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编制，明确历史建筑保护类别、重点保护部位、保护要求及合理利用要求，指导历史建筑日常使用、保护修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日期以通过验收日期为准。如遇政府工作计划调整，则完成时间从其调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

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2 楼开标室，临安区石镜街 143 号，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6263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ccad1d9094cc11edadbc457f19050ac4](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6263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ccad1d9094cc11edadbc457f19050ac4)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 **电子交易的说明:** 1) **电子交易:**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 **响应准备:** 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

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 **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 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 **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9)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晨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721062

质疑联系人：项彩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9677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石镜街 143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郭丹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63705818

质疑联系人： 郎园

质疑联系方式： 0571-6370581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B 座 1129

传 真： 0571-89541600

联系人 ： 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9541696、89541691

若 对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 登 录 政 采 云  
(<https://www.zcygov.cn/>) ， 点 击 右 侧 咨 询 小 采 ， 获 取 采 小 蜜 智 能 服 务 管 家 帮 助 ， 或  
拨 打 政 采 云 服 务 热 线 95763 获 取 热 线 服 务 帮 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1. 征集供应商

#### 1.1 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 3. 磋商与评审

#### 3.1 磋商小组签到。

#### 3.2 采购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4. 定标

4.1 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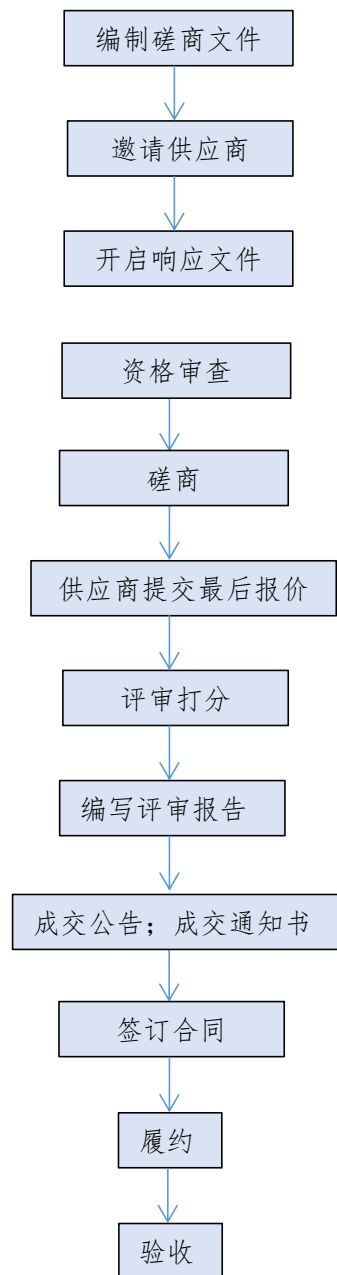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1  | 最后报价要求           | <p>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p> <p>▲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p> <p>▲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报价一览表》重要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p> <p>▲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
| 2  | 分包               | <p><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p>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无。</p> <p>▲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 <p>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具体评审标准提供。</p>                                                                                                                                                                                                                                                                                                     |
| 5  | 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p>                                                                                                                                                                                        |

|   |      |                                                                                                                                                                                                                                                                                                                                                                                                                                                                                                                                                                                                                 |
|---|------|-----------------------------------------------------------------------------------------------------------------------------------------------------------------------------------------------------------------------------------------------------------------------------------------------------------------------------------------------------------------------------------------------------------------------------------------------------------------------------------------------------------------------------------------------------------------------------------------------------------------|
| 6 | 样品提供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针对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检测内容：___/___。<b>检测报告编制在投标文件中。</b></p> <p>(5) 提供样品的截止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
|---|------|-----------------------------------------------------------------------------------------------------------------------------------------------------------------------------------------------------------------------------------------------------------------------------------------------------------------------------------------------------------------------------------------------------------------------------------------------------------------------------------------------------------------------------------------------------------------------------------------------------------------|

|    |              |                                                                                                                                                                                                                                                                                                                                                                             |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br><p>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 requirement 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
| 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u>临安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编制</u>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                                                                                                                                                                                                                                                                                                                            |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p>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临安区石镜街143号2楼（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招标代理部）</u>；</p> <p>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571-63705818</u>。</p> <p>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p>                                                                                                                                                                          |
| 14 | 特别说明            |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

| 15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到4千元按照4千元计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tr><th><div>费率</div><div>中标金额</div></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      |       |       | <div>费率</div> <div>中标金额</div>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div>费率</div> <div>中标金额</div>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

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磋商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

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2.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

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 供应商质疑

### 2.1 质疑提出时效

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2 质疑答复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2.2.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3 质疑函

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3. 供应商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3.5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2 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 2.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代理机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郎园 联系电话：

0571-63705818)。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 九、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十、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明细清单中各单价以同比例（最后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比值）下调。

## 十一、成交

###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

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十二、合同授予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十三、验收

###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

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号）精神，以及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发布《关于印发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使用导则编制纲要的通知》要求，并根据行业标准和杭州市地方标准，开展临安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编制工作。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编制主要是分析每处历史建筑的保护价值，点明历史建筑的特色，明确历史建筑需保护的部位。其编制为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后续管理指明方向，为历史建筑修缮方案的制定和审核提供指引和可操作性依据，形成“一幢一册”的历史建筑保护使用说明书。

### 二、编制内容

为加强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规范历史建筑保护使用导则编制工作，根据《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临安区154处历史建筑（清单见附件）按处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编制，明确历史建筑保护类别、重点保护部位、保护要求及合理利用要求，指导历史建筑日常使用、保护修缮。

### 三、编制依据

1. 《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2. 杭州市地方标准《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编制规范》（DB3001/T 0379-2002）
3. 省市其他相关文件要求

### 四、编制原则

**真实性原则：**尊重各时期的历史和艺术特征，不允许随意新建、拆除或改动历史建筑中有价值的形制、做法、工艺、材料及其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整体性原则：**在保护历史建筑主体的基础上，还应对其附属的庭院、植被、历史环境等众多历史要素进行整体保护。

**可识别性原则：**在对历史建筑价值要素、重点保护部位修缮时，所有必要的修缮增补都必须与所在位置的建筑原有构成有所区别，并应有现代标记。

**可持续性原则：**不因近期使用等需要，做出有损于历史建筑永久风貌保护的行为；近期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可在确保历史建筑安全的前提下留至后世解决。

## 五、保护分类

1. 应按历史建筑保护管理部门认定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文件或价值评估文件确定的一类、二类和三类保护分类进行表述。

2. 未分类或需要分类调整的历史建筑可依据综合价值评估情况提出分类建议。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编制规范》，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历史建筑保护类别和相应的保护要求，实行分类保护：

一类历史建筑：历史文化价值高或者科学、艺术价值高，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其建筑的外部风貌、主要平面布局、特色结构和构件不得改变。

二类历史建筑：历史文化价值较高或者科学、艺术价值较高，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其建筑的外部风貌、特色结构和构件不得改变。

三类历史建筑：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或者科学、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其建筑的主要外部风貌、特色构件不得改变。

## 六、服务时间

完成日期以通过验收日期为准。如遇政府工作计划调整，则完成时间从其调整。

## 七、质量要求

按照浙江省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编制规范》的相关要求，根据临安区历史建筑现状实际结合测绘建档分类标准，科学合理分类编制154处历史建筑保护导则。具体要求如下：

1. 应全面准确地反映历史建筑的现状风貌和重点保护部位，所明确的各部位保护要求需客观、合理，真实体现和保护历史建筑的价值要素。

2. 应在充分保护历史建筑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提出合理的活化利用要求或建议，所提要求或建议需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图纸应在测绘图基础上进行整理，准确反映历史建筑的内外风貌和重点保护部位。

4. 照片记录应准确、全面反映历史建筑的价值要素。

5. 图文表达应内容详实、清晰、规范、准确。

## 八、成果要求

1、工作完成后应按照杭州市园文局工作要求完善相关资料，按时修改、提交杭州市园文局审核并通过。

2、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按照市园文局存档要求将完整资料移交甲方保存。

##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 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导则制作并提交相关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30%。

(3) 项目评审稿通过验收, 提交成果稿并通过杭州市园文局审核,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30%。

### 附件：临安区 154 处历史建筑清单

| 序号 | 所在省 | 所在城市 | 所在区(县) | 建筑名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位置街道           |
|----|-----|------|--------|--------------|-----------|-----------|------------------|
| 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交口少年科学院      | 1950      | 650       | 天目山镇交口村中部        |
| 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鸡笼山寺         | 1400      | 700       | 板桥镇三口村下钱自然村北部    |
| 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钱宅桥          | 13        | 13        | 板桥镇三口村下钱自然村中部    |
| 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桃源礼堂         | 1500      | 500       | 板桥镇桃源村里桃自然村      |
| 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上钱礼堂         | 1000      | 600       | 板桥镇上钱村上钱自然村中部    |
| 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上钱廊桥         | 77        | 77        | 板桥镇上钱村上钱自然村西部    |
| 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豆川村农业学大寨礼堂   | 850       | 850       | 板桥镇豆川村豆川自然村中部    |
| 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界联村古井        | 1         | 1         | 板桥镇界联村界联自然村中部    |
| 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樟坞村土地庙       | 58        | 58        | 板桥镇花桥村樟坞自然村樟坞里1号 |
| 1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南屏寺          | 387       | 387       | 板桥镇三口村下钱自然村中部    |
| 1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花桥村土地庙       | 130       | 130       | 板桥镇花桥自然村中部       |
| 1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杨家头石拱桥       | 9         | 9         | 板桥镇豆川村豆川自然村东部    |
| 1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挺生桥          | 14        | 14        | 临安区板桥镇豆川村豆川自然村东部 |
| 1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弓背桥          | 8         | 8         | 锦北街道集贤村集贤自然村     |
| 1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常明庵          | 190       | 190       | 锦北街道民主村民主自然村     |
| 1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钱王铺村大会堂、茶厂旧址 | 610       | 610       | 锦城街道钱王铺村钱王铺自然村   |

|    |     |     |     |               |      |      |                               |
|----|-----|-----|-----|---------------|------|------|-------------------------------|
| 1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钱王铺村古桥        | 21   | 21   | 锦城街道钱王铺村钱王铺自然村                |
| 1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姚家大会堂         | 397  | 397  | 玲珑街道锦绣村姚家自然村                  |
| 1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乌西大会场         | 605  | 605  | 玲珑街道锦球村锦西自然村                  |
| 2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走马楼建筑         | 760  | 398  | 玲珑街道崂山村 178 号                 |
| 2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玲珑街道锦球村 225 号 | 372  | 372  | 玲珑街道锦球村锦西自然村 225 号            |
| 2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东山村大会堂        | 606  | 606  | 玲珑街道东山村东山自然村                  |
| 2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大山脚村大会堂       | 496  | 496  | 玲珑街道前山村大山脚自然村                 |
| 2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殷家山石拱桥        | 8    | 8    | 玲珑街道锦绣村殷家山自然村                 |
| 2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钱家庄石拱桥        | 32   | 32   | 锦南街道上甘村长春自然村钱家庄               |
| 2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长春村石拱桥        | 33   | 33   | 锦南街道上甘村长春自然村                  |
| 2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卦畝铜桥          | 24   | 24   | 锦南街道卦畝村封畝自然村下卦畝               |
| 2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虹桥古戏台         | 77   | 77   | 高虹镇虹桥村下城                      |
| 2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卦川村大会堂        | 910  | 910  | 高虹镇高桥村卦川自然村中部                 |
| 3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罗氏宗祠          | 220  | 220  | 高虹镇龙上村龙上自然村中部                 |
| 3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长青石拱桥         | 35   | 35   | 临安区高虹镇长溪村下峰自然村                |
| 3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下峰凹桥          | 14   | 14   | 高虹镇长溪村下峰自然村                   |
| 3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元川五圣殿         | 34   | 34   | 岛石镇上许村元川自然村 16 号西侧            |
| 3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协作厂办公楼旧址      | 3271 | 1383 | 岛石镇协作厂办公楼旧址                   |
| 3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太平里村南阳郑家香火堂   | 518  | 259  | 岛石镇太平里村南阳庙郑家 8 号东北            |
| 3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仙人桥           | 18   | 18   | 潜川镇麻车埠村麻车埠自然村白龙寺 7 号民居北 20 米处 |
| 3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西乐粮站          | 768  | 768  | 潜川镇西乐村 222 号                  |
| 3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黄坦坪汪氏宗祠       | 77   | 77   | 岛石镇桥川村黄坦自然村                   |
| 3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竺村大礼堂         | 595  | 595  | 潜川镇海龙村竺村自然村上潘 78 号            |
| 4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陈氏宗祠          | 64   | 64   | 岛石镇桥川村                        |

|    |     |     |     |                   |      |      |                                    |  |
|----|-----|-----|-----|-------------------|------|------|------------------------------------|--|
|    |     |     |     |                   |      |      | 黄坦自然村中部东坞                          |  |
| 4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白蛇坑石拱桥            | 22   | 22   | 岛石镇阳光村<br>榧川自然村白<br>蛇坑东部           |  |
| 4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麻车村大<br>会堂        | 728  | 728  | 潜川镇麻车埠<br>村麻车埠自然<br>村中部            |  |
| 4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鱼潭石拱<br>桥         | 58   | 58   | 潜川镇青山殿<br>村鱼潭自然村<br>南部白石岩山         |  |
| 4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上许村汪<br>氏祠堂       | 238  | 119  | 岛石镇上许村<br>元川自然村 26<br>号东侧          |  |
| 4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陈沈水井              | 15   | 15   | 潜川镇上沃村<br>陈沈自然村陈<br>家南部            |  |
| 4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林峰村茶<br>厂旧址       | 258  | 258  | 潜川镇沈家坞<br>村沈家坞自然<br>村林峰南部          |  |
| 4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阳光村尖<br>山胡氏祖<br>屋 | 112  | 56   | 岛石镇阳光村尖山 62<br>号                   |  |
| 4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青山殿村<br>大会堂       | 1062 | 826  | 潜川镇青山殿<br>村青山殿自然<br>村中部阴山<br>101 号 |  |
| 4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上海协作<br>机械厂       | 2642 | 1321 | 岛石镇仁里村仁里自<br>然村中部                  |  |
| 5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塔山会场              | 1610 | 805  | 潜川镇塔山村中部                           |  |
| 5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凌氏宗祠              | 326  | 326  | 岛石镇仁里村凌家自<br>然村 35 号南侧             |  |
| 5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前进会场              | 1280 | 965  | 潜川镇中间桥村前进<br>自然村 26 号              |  |
| 5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太平里村<br>胡家祠堂      | 408  | 408  | 岛石镇太平里村南阳<br>庙坞口 1 号东南             |  |
| 5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沈家坞村<br>五圣殿       | 8    | 8    | 潜川镇沈家坞村沈家<br>坞自然村                  |  |
| 5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潜庄桥               | 11   | 11   | 潜川镇海龙村海龙自<br>然村村口                  |  |
| 5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株川村大<br>礼堂        | 184  | 184  | 岛石镇呼日村株川自<br>然村                    |  |
| 5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城后村影<br>剧院旧址      | 1996 | 942  | 潜川镇城后村中部 165<br>号                  |  |
| 5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下许村太<br>子庙        | 86   | 86   | 岛石镇下许村下许自<br>然村新桥小学东侧              |  |
| 5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里东山石<br>拱桥        | 11   | 11   | 潜川镇塔山村东部里<br>东山                    |  |
| 6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牧亭会场              | 770  | 720  | 潜川镇牧亭村上村中<br>部                     |  |

|    |     |     |     |              |      |     |                     |
|----|-----|-----|-----|--------------|------|-----|---------------------|
| 6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指南凉亭         | 22   | 22  | 太湖源镇指南村东部黄眉山处       |
| 6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芦塘村潘氏宗祠      | 157  | 157 | 岛石镇阳光村芦塘自然村中部       |
| 6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原杨岭粮站旧址      | 1560 | 650 | 太湖源镇金岫村施家自然村北部      |
| 6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芦塘岱汪氏宗祠      | 217  | 217 | 岛石镇阳光村芦塘自然村中部       |
| 6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外伍村大会堂       | 569  | 569 | 潜川镇外伍村外伍自然村中部       |
| 6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陈沈村大会堂       | 2164 | 956 | 潜川镇上沃村陈沈自然村白石坪 56 号 |
| 6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南阳庙          | 110  | 110 | 岛石镇太平里村南阳庙自然村 52 号旁 |
| 6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七坑礼堂         | 1530 | 720 | 潜川镇七坑村伍家坞 102 号     |
| 6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夏村村盛村自然村坞石拱桥 | 37   | 37  | 太湖源镇夏村村盛村坞自然村北面     |
| 7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东坞汪氏宗祠（三世同春） | 188  | 94  | 岛石镇桥川村黄坦自然村中部东坞     |
| 7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里王家村永久桥      | 18   | 18  | 潜川镇麻车埠村里王家自然村北部     |
| 7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东坞汪氏宗祠（叙伦堂）  | 100  | 100 | 岛石镇桥川村黄坦自然村中部东坞     |
| 7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夏村浪岭战壕       | 32   | 32  | 太湖源镇夏村村浪岭自然村浪岭山上    |
| 7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上沃村水井        | 1    | 1   | 潜川镇上沃村上沃自然村 29 号对面  |
| 7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桥川东坞五圣庙      | 16   | 16  | 岛石镇桥川村黄坦自然村中部东坞溪旁   |
| 7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余庆堂          | 216  | 216 | 岛石镇桥川村西舍坞口 18 号西南侧  |
| 7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西舍坞里社庙       | 10   | 10  | 岛石镇桥川村西舍坞口 7 号西侧    |
| 7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西舍坞外社庙       | 18   | 18  | 岛石镇桥川村西舍坞口 5 号北侧    |
| 7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岛石村丰裕帅氏祖屋    | 152  | 152 | 岛石镇岛石村丰裕自然村中部       |
| 8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上汤村焚字炉       | 2    | 2   | 龙岗镇汤家湾村上汤自然村中部      |
| 8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下汤村蚕室旧址      | 928  | 464 | 龙岗镇汤家湾村下汤自然村南部 80 号 |
| 8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山田大桥         | 596  | 596 | 龙岗镇龙井村地塔自然村北部       |
| 8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丰裕村社庙        | 33   | 33  | 岛石镇岛石村丰裕自然村中部       |

|     |     |     |     |              |     |     |                        |
|-----|-----|-----|-----|--------------|-----|-----|------------------------|
| 8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马川村社<br>庙    | 156 | 78  | 岛石镇茶亭村马川村<br>大西桥8号南侧   |
| 8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呼日公社<br>旧址   | 449 | 449 | 岛石镇茶亭村马口26<br>号南侧      |
| 8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银坑113<br>号民居 | 146 | 73  | 岛石镇银坑村银坑自<br>然村113号    |
| 8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方家厅屋         | 550 | 275 | 岛石镇坑村银坑自然<br>村90号北侧    |
| 8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东天目村<br>陈家祠堂 | 327 | 327 | 太湖源镇东天目村天<br>目自然村上头    |
| 8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横渡口油<br>坊    | 60  | 60  | 龙岗镇五星村下坪自<br>然村东部      |
| 9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岛石村胡<br>家祠堂  | 245 | 245 | 岛石镇岛石村岛石自<br>然村        |
| 9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新庄村石<br>拱桥   | 72  | 72  | 龙岗镇峡谷源村新庄<br>自然村中部     |
| 9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朱家祖屋         | 336 | 168 | 岛石镇黄川村楼下自<br>然村朱家南部    |
| 9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潘氏宗祠         | 260 | 130 | 龙岗镇峡谷源村新庄<br>自然村中部83号  |
| 9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顶山礼堂         | 372 | 372 | 天目山镇九里村石涧<br>畈         |
| 9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姚氏香火<br>堂    | 166 | 83  | 龙岗镇东塔村毛塔自<br>然村78号     |
| 9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黄川村张<br>氏宗祠  | 229 | 229 | 岛石镇黄川村张家自<br>然村        |
| 9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交口村大<br>礼堂   | 572 | 572 | 天目山镇交口村                |
| 9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竹岭村胡<br>氏宗祠  | 230 | 230 | 龙岗镇上溪村竹岭自<br>然村中部      |
| 9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胡氏香火<br>堂    | 344 | 172 | 龙岗镇上溪村竹岭自<br>然村中部      |
| 10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泗洲村知<br>青屋   | 616 | 308 | 於潜镇千洪泗洲村朱<br>家自然村9号    |
| 10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龙井村土<br>地庙   | 37  | 37  | 龙岗镇龙井村龙井自<br>然村郑中桥榨口4号 |
| 10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凌口桥          | 325 | 325 | 於潜镇凌口桥村桥北<br>自然村中部     |
| 10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正坞口保<br>安桥   | 30  | 30  | 於潜镇横鑫村正坞口<br>自然村东部     |
| 10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姚氏宗祠         | 912 | 912 | 龙岗镇汤家湾村手挖<br>自然村中部     |
| 10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岑崕山水<br>井    | 8   | 8   | 於潜镇下埠村岑崕山<br>山上        |
| 10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永安村钱<br>氏宗祠  | 494 | 247 | 龙岗镇玉山村永安自<br>然村中部      |
| 10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鹤村大会<br>场    | 558 | 558 | 於潜镇后渚村鹤村自<br>然村166号西侧  |
| 10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上阴山石<br>拱桥   | 56  | 56  | 龙岗镇仙人塘村新兴<br>自然村南部上阴山  |

|     |     |     |     |             |      |      |                    |
|-----|-----|-----|-----|-------------|------|------|--------------------|
| 10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汤家古井        | 1    | 1    | 龙岗镇汤家湾村上汤自然村中部街旁   |
| 11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傅家石拱桥       | 31   | 31   | 於潜镇朱湾村朱湾自然村傅家桥南部   |
| 11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永庆桥         | 22   | 22   | 湍口镇凉溪村凉黄石巷 11 号西侧  |
| 11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塘秀村秀上自然村关帝庙 | 17   | 17   | 湍口镇塘秀村塘里自然村        |
| 11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峙坞口石拱桥      | 9    | 9    | 湍口镇湍源村勤丰自然村峙坞口     |
| 11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白鹤粮站旧址      | 1100 | 738  | 天目山镇白鹤村白鹤自然村       |
| 11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塘秀村秀上自然村龙王殿 | 17   | 17   | 湍口镇塘秀村秀上自然村南部      |
| 11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茅山茶亭        | 43   | 43   | 龙岗镇百丈村毛山自然村西南部     |
| 11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考坑仓库旧址      | 520  | 260  | 湍口镇湍源村陆家自然村考坑 36   |
| 11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杨氏宗祠        | 180  | 180  | 湍口镇石室村朱贵自然村 8 号西侧  |
| 11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上庄村大会堂      | 1014 | 1014 | 太阳镇上庄村中部           |
| 12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塔山峰石拱桥      | 24   | 24   | 太阳镇锦坑桥村锦坑桥自然村西部    |
| 12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五圣桥         | 61   | 61   | 湍口镇湍源村勤丰自然村中部      |
| 12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景宁桥         | 34   | 34   | 太阳镇锦坑桥村锦坑桥自然村中部    |
| 12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陆家新桥        | 41   | 41   | 湍口镇湍源村陆家自然村湍考线旁    |
| 12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阳安桥         | 25   | 25   | 太阳镇桃源溪村桃树岭村村口      |
| 12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万安桥         | 50   | 50   | 河桥镇七都村浪川自然村        |
| 12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交口村张家大院     | 500  | 249  | 天目山镇交口村童家          |
| 12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河桥老街城门      | 22   | 22   | 河桥镇河桥村誉光自然村中部老街西端  |
| 12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河桥基督教堂      | 116  | 116  | 河桥镇河桥村誉光自然村老街 50 号 |
| 12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仁寿堂、三才堂     | 1016 | 508  | 清凉峰镇杨溪村义干自然村       |
| 13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万王殿         | 67   | 67   | 清凉峰镇顺溪村 232 号东侧    |
| 13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永久桥         | 37   | 37   | 河桥镇学川村自然村宋家        |
| 13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万古桥         | 25   | 25   | 河桥镇学川村牛脰自然村南部      |

|     |     |     |     |               |     |     |                     |
|-----|-----|-----|-----|---------------|-----|-----|---------------------|
| 13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曹家村石拱桥        | 32  | 32  | 河桥镇河桥村曹家自然村村口       |
| 13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双溪口万安桥        | 71  | 71  | 昌化镇后葛村良源自然村双溪口      |
| 13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白牛村铁索桥        | 157 | 157 | 昌化镇白牛村白牛自然村昌化溪上     |
| 13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郎家村大会堂        | 551 | 468 | 青山湖街道郎家村郎家自然村       |
| 13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朱白村石牌 13 号    | 324 | 108 | 昌化镇朱白村石牌自然村         |
| 13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朱白村坎上 15 号    | 102 | 204 | 昌化镇朱白村朱白自然村坎上       |
| 13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桥头村石拱桥        | 19  | 19  |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桥头自然村       |
| 14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三府里大墙门        | 276 | 138 | 清凉峰镇九都村三府里自然村       |
| 14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朱良坪白佛桥        | 54  | 54  | 昌化镇虞溪村杨村自然村朱良坪      |
| 14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后葛村上村自然村 27 号 | 282 | 141 | 昌化镇后葛村上村自然村 27      |
| 14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钱怀柔明王庙碑       | 1   | 1   | 青山湖街道孝村村庙下自然村 76 号  |
| 14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双塔村童婆桥        | 48  | 48  | 昌化镇双塔村宜养自然村         |
| 145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半月祠堂          | 633 | 633 | 清凉峰镇颊口片九都村庄里自然村     |
| 146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青山村徐氏宗祠       | 323 | 323 |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斜阳自然村       |
| 147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朱村村特色展馆       | 537 | 276 | 青山湖街道朱村村朱村自然村 100 号 |
| 148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朱村村天目学堂       | 602 | 301 | 青山湖街道朱村村朱村自然村 108 号 |
| 149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上营村文化礼堂       | 460 | 230 | 昌化镇上营村上营自然村 26 号西侧  |
| 150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南门弄 31 号民居    | 916 | 458 | 昌化镇东街村南门弄 29        |
| 151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南门弄 21 号民居    | 628 | 314 | 岛石镇东街村南门弄 21        |
| 152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大岭脚瓦窑         | 84  | 84  | 龙岗镇林坑村东坞自然村大岭脚      |
| 153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南门弄 23-25 号民居 | 314 | 193 | 昌化镇东街村南门弄 23-25     |
| 154 | 浙江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大鹤村路口许氏宗祠     | 214 | 107 | 清凉峰镇大鹤村路口自然村        |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五、评审须知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7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8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9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0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3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3.14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5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6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7 最后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0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1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七、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提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最后报价得分 10 分，资信和业绩、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90 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最后报价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磋商小组审核。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A、最后报价（A=10分）：

●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最后报价的详细组成和磋商响应所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最后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最后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有效最后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评审价格。

**B、资信和业绩、技术和服务方案 (B= 90 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审要点为：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评分项目内容                                                                                                     | 权重 |
|------------------------|------------------------------------------------------------------------------------------------------------|----|
| (一) 对本项目背景了解、现状调研分析    | (1)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对应的乡镇(街道)历史建筑(154处)特点、分布、类型的了解、熟悉程度。了解、熟悉程度切合本项目实际，透彻的得6分，部分符合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                     | 6  |
|                        |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政策背景和现状分析、需求分析、建设目标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对政策背景和现状分析、需求分析、建设目标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十分切合的得6分；部分吻合的得4分；基本吻合的得2分。 | 6  |
| (二) 项目整体研究技术路线和标准      |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思路、技术路线理解透彻、具体技术操作步骤科学完善情况、技术标准准确合理度：符合本项目实际得6分，部分符合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                                   | 6  |

|                      |                                                                                                                                                                                                                                    |           |
|----------------------|------------------------------------------------------------------------------------------------------------------------------------------------------------------------------------------------------------------------------------|-----------|
| <p>(三) 重难点解决方案</p>   |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理解、把握和解决措施进行评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到位、把握准确，且有具体的解决措施，而且措施全面、可行、有效、有创意性的得 6 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把握基本到位，且提出的解决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到位的，且未提出解决措施或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 <p>6</p>  |
| <p>(四) 项目工作方案</p>    |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以下每一项内容得 3 分，内容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得 2 分，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最高 15 分：</p> <p>①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项目的实际要求提出的总体工作方案；</p> <p>②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流程方案；</p> <p>③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方案；</p> <p>④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p> <p>⑤据服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流程的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结构清晰。</p> | <p>15</p> |
| <p>(五) 数据保密措施</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p>                                                                                                                                                          | <p>3</p>  |
| <p>(六)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情况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打印设备、扫描设备、车辆设备等设备情况。</p> <p>需提供设备照片、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发票（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种不同类型设备得 1 分，设施设备租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 <p>2</p>  |
| <p>(七) 质量保证制度</p>    |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能制定出①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管理制度④安全措施（人员安全管理）等。每项全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 <p>8</p>  |

|             |                                                                                                                               |   |
|-------------|-------------------------------------------------------------------------------------------------------------------------------|---|
| (八) 人员培训计划  | 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对象及培训师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全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3 |
| (九) 项目团队实力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 (2) 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br>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br>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br>（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8 |
|             | (3)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房产测绘类上岗证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十)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不提供复印件不得分）。                                            | 3 |
| (十一) 企业综合实力 | 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政府颁发的荣誉或表彰，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表彰文件复印件，不提供复印件不得分。）                                                   | 3 |
|             |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编制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有关技术标准的单位得 2 分，参与编制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有关技术标准且为主编单位得 4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复印件不得分。）                            | 4 |
|             | 投标人承担历史文化遗产[包括不限于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教育遗产、工业遗产等] 保护或历史建筑图则编制或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或古建筑修缮等相关获奖情况，1 个奖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复印件不得分。） | 2 |

|            |                                                                                                                                                                                                    |   |
|------------|----------------------------------------------------------------------------------------------------------------------------------------------------------------------------------------------------|---|
| (十二) 后续服务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并高效落实的保障措施，服务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打分，每提供一条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 4 |
| (十三) 合理化建议 | 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合理、可行性，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切合项目实际得 3 分，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部分符合需求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十四) 同类业绩  | <p>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导则编制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p>注：【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p> | 1 |

注：“\*”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分值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三、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问题等。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响应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磋商小组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响应无效。

综合得分=A+B，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磋商评审小组）\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  
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  
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  
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单价 | 数量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6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

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4.4 | 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br>（2）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导则制作并提交相关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30%。<br>（3）项目评审稿通过验收，提交成果稿并通过杭州市园文局审核，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30%。 |
| 1.5.1 | 履行期限：完成日期以通过验收日期为准。如遇政府工作计划调整，则完成时间从其调整。                                                                                              |
| 1.5.2 | 履行地点：临安区                                                                                                                              |
| 1.5.3 | 履行方式：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
| 1.6.7 | /                                                                                                                                     |
| 1.7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br>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1.7.1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br>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1.7.2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br>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                                            |

|        |                                                                                                                                                                                                            |
|--------|------------------------------------------------------------------------------------------------------------------------------------------------------------------------------------------------------------|
|        | 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2.3.2  | /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2）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导则制作并提交相关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30%。（3）项目评审稿通过验收，提交成果稿并通过杭州市园文局审核，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30%。                                                                         |
| 2.15.2 | /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根据采购人及有关行业标准。                                                                                                                                                                                      |
| 2.18.1 |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
| 2.18.2 | <p>1、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p> <p>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p> |
| 2.19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响应供应商名称）将\_\_XX工作内容\_\_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XX工作内容\_\_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      |
|---------------------------------------|------|
| (1) 响应函.....                          | (页码) |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页码) |
| (3) 联合协议（如有） .....                    | (页码) |
|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 (页码) |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 (页码) |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页码) |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页码) |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页码) |

## 一、响应函

XXX（采购人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XXX（采购人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XXX（采购人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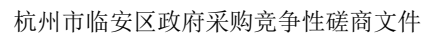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响应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1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2  | 不存在如下情形：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3  | 不存在如下情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4  | 不存在如下情形：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除上述三项实质性要求外，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XXX（采购人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      |
|----------------------|------|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页码） |
|----------------------|------|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XXX（采购人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XXXX（采购人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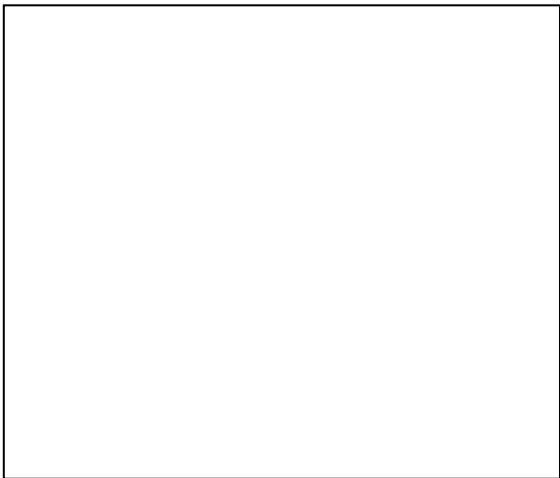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